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冀劳社〔2006〕69号2006年12月8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决定调整全省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并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一）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580元、540元、480元、440元四个档次，各档次具体实行地区见附件1。

（二）核定失业保险金1—12个月计发比例为：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不满5年，按照计发基数的60%核定；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5年不满10年，按照计发基数的65%

核定；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0 年及其以上，按照计发基数的 70%

核定。

（三）从第 13 个月起失业保险金的计发比例为：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满 17 年的，一律按照计发基数的 60%

核定；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7 年不满 22 年，按照计发基数的

65%核定；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22 年不满 27 年，按照计发基数的

70%核定；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27 年及其以上，按照计发基数的 75%

核定。

（四）未实行农民合同制工人与城镇职工相同失业保险政策的

地区，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标准，按照当地计发基数

的 60%核定。

冬季取暖期期间为失业人员增发其领取标准 20%的失业保险金，增发时间同当地取暖期，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

各档次及累计缴费时间段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见附件 2。

二、完善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 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联动的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帮助、督促失业人员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活动，将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与其求职和参加职业培训及接受再就业援助情况结合起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业人员，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不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接受失业或就业状态确认和就业指导的；

（二）无正当理由，3 次拒不接受职业培训的；

（三）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的；

(四) 从事合法经营活动且有稳定收入的。

三、要求

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水平是失业保险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事关构建和谐社会大局和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调整标准所需资金到位和政策落实。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将新的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新的失业保险金和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标准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河北省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及实行地区

2、河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附件 1

河北省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及实行地区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档次计发基数实行地区 1580 石家庄市、保定市、廊坊市、唐山市（含高新区、港口开发区、南堡开发区、芦台开发区、汉沽管

理区、曹妃甸管理委员会）、秦皇岛市市区及郊区

涿州市、迁安市、遵化市 2540 邯郸市（不含马头生态工业城）、邢台市、衡水市、沧州市、承德市、张家口市（不含塞北区、察北区）市区及郊区，华北油田矿区

正定县、鹿泉市、藁城市、高碑店市、定州市、安国市、霸州市、三河市、迁西县、玉田县、乐亭县、滦县、滦南县、唐海县、昌黎县、抚宁县、卢龙县、武安市、黄骅市、任丘市 3480 井陉县、栾城县、行唐县、高邑县、深泽县、无极县、平山县、元氏县、赵县、辛集市、晋州市、新乐市、灵寿县、满城县、徐水县、定兴县、望都县、雄县、高阳县、容城县、博野县、清苑县、蠡县、安新县、永清县、大城县、文安县、固安县、香河县、大厂县、青龙县、磁县、临漳县、成安县、永年县、曲周县、鸡泽县、邱县、肥乡县、邯郸县、邯郸马头生态工业城、南和县、隆尧县、柏乡县、新河县、沙河县、清河县、任县、内邱县、邢台县、南宫县、临西县、吴桥县、泊头市、河间市、肃宁县、沧县、青县、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南大港管理区、黄骅港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冀州市、枣强县、
深州市、故城县、景县、安平县、兴隆县、平泉县、宣化县、怀来
县、涿鹿县 4440 赞皇县、顺平县、唐县、阜平县、涞源县、涞水
县、曲阳县、易县、涉县、魏县、大名县、广平县、馆陶县、广宗
县、临城县、威县、巨鹿县、平乡县、海兴县、盐山县、孟村回族
自治县、南皮县、东光县、献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阜城
县、丰宁县、滦平县、隆化县、围场县、宽城县、承德县、康保县、
沽源县、尚义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蔚县、张北县、赤城
县、崇礼县、张家口塞北区、察北区附件 2

河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累计缴费时间核定领

取月数基数

比例核定失业保险金标准（元/月）

第 1—12 个月 580540480440 满 1 年不满 2 年

360%348324288264 满 2 年不满 3 年 660%348324288264 满

3 年不满 4 年 960%348324288264 满 4 年不满 5 年

1260%348324288264 满 5 年不满 6 年

1365%377351312286 满 6 年不满 7 年

1465%377351312286 满 7 年不满 8 年

1565%377351312286 满 8 年不满 9 年

1665%377351312286 满 9 年不满 10 年

1765%377351312286 满 10 年不满 11 年

1870%406378336308 满 11 年不满 12 年

1970%406378336308 满 12 年不满 13 年

2070%406378336308 满 13 年不满 14 年

2170%406378336308 满 14 年不满 15 年

2270%406378336308 满 15 年不满 16 年

2370%406378336308 满 16 年及其以上

2470%406378336308 从发放失业保险金的第 13 个月起，累计

缴费时间不满 17 年的一律按当地计发基数的 60%核定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满 17 年及以上的按照下列标准核定。累计缴费时间基数

比例核定失业保险金标准（元/月） 580540480440 满 17 年

不 满 22 年 65%377351312286 满 22 年 不 满 27 年

70%406378336308 满 27 年及其以上 75%435405360330